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8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审核委员会
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3〕12012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时需要公司对相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回复。

公司在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研究，现根据要求对《落实函》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同时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